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惠芬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对 40 项议案进行审议。本人每次均出席会议，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13 日，本人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18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进行了说明。

5、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6 月 15 日，本人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8、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7 月 23 日，本人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1、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任职的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收购景同科技 51% 股权、设立产业基金、内审负责人聘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给予相关意见、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择机到公司现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对提交给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核，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本人密切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一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8 年共披露文件 150 份，保证投资者能有效获得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实施进展，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证券投资部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在官方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模块，并设置了投资者联系电话与邮箱，保证了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及时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解答与响应。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时更新知识储备，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

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在过去的 2018 年，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2019 年我将继续以谨慎专业、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惠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